

关于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瑞华专函字[2019]40060005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下发的《关于对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我们作为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问询函中需会计师核查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问询函中的有关问题作如下答复，请贵所审核。

一、10、草案显示，尚通科技过去三年仅在 2016 年 1 月 10 日进行了一次资产评估，估值为人民币 1,318.88 万元。2016 年 5 月 31 日，豪迈投资以 57 元/股的价格购买了尚通科技 526,315 股股份，占尚通科技总股本比例的 5%，对应的整体估值为 59,999 万元。请对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详细说明豪迈投资以远高于资产评估价格入股的原因，补充披露其入股时的作价依据，对草案所述“双方定增价格具有合理性”进行进一步说明。

（2）请结合尚通科技近两年一期剔除智能流量业务、物联网业务及处置资产投资收益后的收入、净利润变动情况，说明本次交易作价较 2016 年 1 月的估值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详细说明豪迈投资以远高于资产评估价格入股的原因，补充披露其入股时的作价依据，对草案所述“双方定增价格具有合理性”进行进一步说明

2016 年 1 月，江西尚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改前名称，以下简称“尚通有限”）在股改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3,188,842.01 元。本次评估系尚通有限进行股份制改制而进行的评估，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鉴于江西尚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通科技”）计划在股转系统挂牌，豪迈投资于 2016 年 5 月增资尚通科技系根据股转系统电信服务行业的平均市盈率，以及尚通科技未来成长性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后，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 57 元/股。经测算，豪迈投资增资前后，即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尚通科技的经营业绩与豪迈投资入股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尚通科技净利润(万元)	2,059.88	1,756.13
股本（万股）	3,157.89	1,000
每股收益（元/股）	0.65	1.76
豪迈投资对应入股价格（元/股）	19 ^注	57
对应市盈率	29.13	32.46
2016 年 5 月 31 日股转系统-Wind 电信服务（NEEQ）市盈率		43.90

注：2016 年 11 月尚通科技以 10,526,315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20 股，故豪迈投资对应的入股价格变更为 19 元/股

如上所述，豪迈投资入股时对应的尚通科技市盈率为 32.46，低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股转系统 Wind 电信服务（NEEQ）的市盈率 43.90。

此外，豪迈投资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增资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豪迈投资的收益情况如下：

时间	原持股数（股）	变动股数（股）	变动后股数（股）	收益 ^注 （万元）	股份变动/收益原因
2016 年 5 月		526,315.00	526,315.00		第一次增资入股
2016 年 10 月	526,315.00	1,052,630.00	1,578,945.0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0 股
2017 年 11 月	1,578,945.00	-790,000.00	788,945.00	250.43	作价 22.17 元/股转让给宁波正玺
2017 年 12 月	788,945.00	-180,000.00	608,945.00	57.06	作价 22.17 元/股转让给宁波正玺
2017 年 12 月	608,945.00	-65,000.00	543,945.00	20.61	作价 22.17 元/股转让给彭澎
2017 年 12 月	543,945.00	-228,000.00	315,945.00	72.28	作价 22.17 元/股转让给甘德新
2018 年 7 月	315,945.00		315,945.00	20.22	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分派 6.4 元
2019 年 5 月	315,945.00		315,945.00	30.01	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分派 9.5 元
2019 年 8 月	315,945.00		315,945.00	15.01	实施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分派 4.75 元

时间	原持股数（股）	变动股数（股）	变动后股数（股）	收益 ^注 （万元）	股份变动/收益原因
合计收益				465.61	

注：收益系豪迈投资扣除初始投资成本形成的收益和现金分红收益。

如上表所述，2016年10月，尚通科技在转增股本后，豪迈投资持有尚通科技1,578,945股股份。截止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豪迈投资持有尚通科技315,945股股份，在转让尚通科技股份1,263,000股股份过程中，豪迈投资在扣除初始投资成本后和投资期间的现金分红，共取得了465.61万元的收益。

综上所述，豪迈投资系综合考虑投资时股转系统挂牌的电信服务业公司的市盈率情况，以及尚通科技的未来成长性和财务状况而与尚通科技协商确定的增资价格。同时在豪迈投资增资尚通科技期间，豪迈投资在转让尚通科技股份过程中和持有尚通科技股份期间，形成了合计465.61万元的转让收益和现金分红收益，因此豪迈投资于2016年5月增资尚通科技的价格具有合理性。

二、请结合尚通科技近两年一期剔除智能流量业务、物联网业务及处置资产投资收益后的收入、净利润变动情况，说明本次交易作价较2016年1月的估值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剔除智能流量业务、物联网业务及处置资产收益后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尚通科技剔除智能流量业务、物联网业务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以及处置资产投资收益后的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7,425.24		23,733.76	92.48%	12,330.46
净利润	1,259.72		3,918.16	42.74%	2,744.93

注：2017年和2018年的财务数据系模拟调整的数据，2019年1-3月为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如上所述，尚通科技在剔除智能流量业务、物联网业务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以及处置资产投资收益后，2017年和2018年，尚通科技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营业收入分别为12,330.46万元和23,733.76万元，2018年营业收入较2017年增幅92.48%，净利润较2017年增幅42.74%，发展态势良好。尚通科技营业

收入增长，主要得益于尚通科技凭借优质的服务，与重点客户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使企业短信服务业务得到了大力拓展。

（二）评估增值率的合理性

2016 年 1 月，尚通有限在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3,188,842.01 元。该评估系尚通有限进行股份制改制而进行的评估，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本次收购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尚通科技进行评估，由交易各方以尚通科技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59,400 万元。

本次交易估值充分考虑了所处行业发展情况、核心技术、市场潜力、盈利能力等因素，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尚通科技的权益价值，而尚通科技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目的是进行股份制改制，评估采取的是资产基础法，未考虑未来收益情况，因此两个估值具有较大差异。本次交易评估增值的合理性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行业地位

尚通科技长期专注于移动互联网云通信应用的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其移动互联网云通信解决方案被广泛应用于电子商务、物流快递与金融服务等诸多领域，积累了包括阿里巴巴、华为技术等在内的大量优质客户，并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三大电信运营商的 60 多家地市分公司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伙伴关系。

尚通科技作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和行业经验为众多企业客户提供了良好的移动数据、云呼叫增值服务，在移动信息服务业中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

2、核心竞争力

经过在移动信息服务业近十年的发展，尚通科技已发展成为业内较大的移动信息服务供应商之一，尚通科技核心竞争力如下：

（1）自主核心处理平台的技术优势

尚通科技致力于基于移动互联与云计算技术的综合通信平台的研发和市场开拓，在云呼叫中心业务上，尚通科技已开发的 SaaS 云呼叫中心平台融合了呼叫中心业务管理系统（云端中心平台）和呼叫中心排队转接系统（落地平台），

系统间通过基于 **Slice** 协议的 **ICE** 中间件技术进行数据交换，使得云呼叫中心业务管理系统可以跨越异构网络对接任意多个跨运营商的云通信转接系统，实现了数据集中管理、屏蔽了编程用语之间的调用障碍，提升了跨网络通信的安全性和效率。

在企业短信业务上，尚通科技自行研发建设了爱讯短信平台，并凭借爱讯短信平台搭载的相应技术，为尚通科技赢得了较高的技术优势。尚通科技依托爱讯短信平台的相应标准接口技术、强大的数据处理能力、较高的承载能力获得了较高的服务能力和行业口碑，并与大量的第三方合作伙伴开展了广泛的合作，赢得了较强的市场资源优势 and 较强的市场渠道优势。

（2）运营商资源优势

SaaS 云呼叫中心服务主要依靠基础电信运营商的资源向用户提供服务。尚通科技通过与各基础运营商签署业务合作协议的形式开展业务合作，经过多年业务积累，尚通科技与中国联通、中国移动和中国电信三大运营商均建立了合作关系，并与各大运营商下属的 **40** 多家分公司开展了业务合作。尚通科技在基础运营商获得的优质资源是其在行业竞争中的重要优势之一。

在 **PaaS** 企业短信业务上，尚通科技具有完善的跨地区服务业务资质、成熟的移动信息传输技术和多年积累的运营商业关系，取得了丰富的运营商短信通道资源，极大地提高了尚通科技的短信业务发送总量、单位时间发送量、发送成功率、发送及时性等核心能力。充足的自有短信业务通道，为尚通科技赢得了相当的资源优势。

3、市场竞争格局

尚通科技所处移动信息服务行业中，市场参与主体较多，但体量较大的公司较少，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有梦网集团、中嘉博创和吴通控股等从事企业短信服务，尚景股份从事云呼叫中心业务。在移动信息服务行业中，一家独大或多家独大的局面尚未形成。市场参与主体根据自身服务能力、客户资源的积累等因素，主要客户及业务方向有所差异，如梦网集团主要面向互联网、银行类客户，中嘉博创主要面向银行类客户。尽管市场参与者众多，但参与者所处细分领域存在差异。

尚通科技自成立以来，深耕于移动信息服务业，在该行业已积累丰富的服务经验，随着行业的大力发展和自身品牌知名度的不断上升，尚通科技在与原有客

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同时，积极开发新客户。企业短信服务和云呼叫中心服务收入由 2017 年 12,317.41 万元增加至 2018 年 23,666.73 万元，2019 年 1 季度，尚通科技前述两项业务收入为 7,425.24 万元，占 2018 年前述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1.37%。在移动通信业务整体市场向好的背景下，尚通科技将继续提升技术水平与服务质量，随着企业短信服务和云呼叫中心服务业务的积极拓展，尚通科技的经营规模和业绩也将继续稳步增长。

4、同行业公司市盈率以及可比收购案例

经查询 Wind 咨询数据库，移动信息服务行业上市公司截止 8 月 1 日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TTM）
300085	银之杰	314.63
300292	吴通控股 ^{注1}	
000889	中嘉博创	25.39
002123	梦网集团	133.53
836521	商客通	36.18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		127.43
尚通科技 ^{注2}		12.00

注 1：吴通控股 2018 年度净利润为负；

注 2：尚通科技市盈率（P/E）=标的公司 100%股权作价/(2019 年 1-3 月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

由上表可知，尚通科技的市盈率显著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水平。

经查询巨潮网公开信息，2013 年至今移动信息服务企业并购重组案例的评估增值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评估增值率	数据来源
300085	银之杰	亿美软通	2013.12.31	266.42%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00292	吴通控股	国都互联	2013.12.31	895.30%	江苏吴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北京国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000889	中嘉博创 ^{注1}	创世漫道	2014.05.31	1758.82%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之北京创世漫道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002123	梦网集团	梦网科技	2014.10.31	1850.70%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

股票代码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评估增值率	数据来源
	注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梦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000889	中嘉博创	嘉华信息	2017.7.31	1088.17%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平均值				1171.88%	
尚通科技			2019.3.31	662.24%	

注 1：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嘉博创。

注 2：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梦网集团。

由上表可知，尚通科技评估增值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平均增值率水平。

经查询巨潮网公开信息，2013 年至今移动信息服务企业并购重组案例的估值对比如下：

序号	市场案例	标的100%股权估值 ÷净资产账面价值	标的100%股权估值÷ 承诺期第一年净利润
1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亿美软通股权	3.66	9.03
2	吴通通讯拟收购北京北京国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9.95	9.25
3	茂业物流拟购买北京创世漫道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18.59	14.49
4	荣信电力拟购买深圳市梦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19.51	17.69
5	茂业通信拟收购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11.88	14.55
平均值		12.72	13.00
本次交易		7.62	14.06

本次交易评估增值情况低于可比交易案例平均水平，评估值与承诺期第一年净利润比值与可比交易案例可比案例差异较小。

综上，通过对尚通科技核心竞争力以及未来发展规划进行分析，参考同行业公司市盈率情况以及可比收购案例，上市公司本次收购尚通科技资产评估增值率

具有合理性。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豪迈投资于 2016 年 5 月以 57 元/股的价格增资尚通科技，系根据尚通科技所处行业的平均市盈率，以及尚通科技未来成长性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后，双方协商确定的。豪迈投资增资尚通科技至今，形成了合计 465.61 万元的转让收益和现金分红收益，故豪迈投资本次增资尚通科技的价格具有合理性。

尚通科技以剔除智能流量业务、物联网业务及出售资产相关的费用和收入后的经营情况做为依据进行估值，考虑了尚通科技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市场竞争格局等因素；同时，将尚通科技市盈率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本次估值与同行业收购案例进行比较，我们认为，标的资产本次交易的评估增值率具备合理性。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莹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静

二〇一九年八月五日